

## 全國國土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辦法定事項包含擬訂、審議及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等，本部業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目前並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作業，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核定，另為配合國土計畫辦理期程，本部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對外公布國土白皮書，同步揭露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措施等相關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以來，各界對計畫內容陸續提出相關建議，包含國土保育、農地資源、城鄉發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相關意見，又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亦評估全國國土計畫尚有應再強化或補充指導事項，為利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次座談會邀集國土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景觀生態、建築設計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體就後續辦理方向提供意見，俾本署納為研議及修正參考。

## 貳、座談會議程

一、時間：109年6月29日（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09:15~09:30	報到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營建署 吳署長欣修
09:40~10:00	國土白皮書（草案）重點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 鄭教授安廷
10:00~10:20	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推動建議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0:20~11:50	與談人分享與回應 ■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邱教授英浩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教授彥仲 ■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解教授鴻年 ■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古副教授宜靈 ■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吳副教授杰穎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林副教授旺根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于秘書長俊明 ■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授-曾教授梓峰 ■ 邵棟網建築師事務所-邵建築師棟網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侯教授錦雄	
11:50~12:00	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	
12:00~12:30	綜合討論	

備註：

- 一、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 二、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按：第2分鐘時，按鈴1聲提醒；第3分鐘時，按鈴2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 三、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 參、報告事項：國土白皮書（草案）重點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部刻依前開規定，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編撰國土白皮書（草案），並預定於 109 年 7 月召開 4 場北、中、南、東四場說明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回饋修正國土白皮書內容。
- 二、國土白皮書（草案）包含「國內外環境趨勢」、「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基本施政措施」、「國土焦點議題」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五大章節，分述我國自然、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揭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並據以分析國土使用情形、國土管理利用基本措施、國土當代重要議題及未來政策發展方向等。

## 肆、討論議題：全國國土計畫後續推動建議

說明：

一、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評估全國國土計畫尚有應再強化或補充指導事項，爰本署研提後續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研議重點，包含氣候變遷、國家生態網絡、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其他相關議題等，說明如下：

- (一) 氣候變遷：於各級國土計畫深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脆弱度(Vulnerability)概念，並就極端降水、都市熱島、海平面上升等重要議題研擬策略，配合水利法修法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範、逕流分擔範圍及其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據以檢討土地使用相關管制。
- (二) 國家生態網絡及文化地景系統：確立國家生態網絡與文化地景系統之政策論述，據以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檢討參考。
- (三) 農地資源：當前全國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係以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計算，宜將漁、牧等供應糧食生產之土地一併納入，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之政策論述過於簡化，缺乏農業生產與環境共生相關論述，應強化相關農業政策及農政資源配套措施，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

- (四) 城鄉發展：全國國土計畫係規定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含經濟部 3,311 公頃產業園區土地、科技部 1,000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缺乏整體上位產業政策與空間規劃，建議以國家整體產業經濟發展趨勢為基礎，透過跨部會溝通與協調，釐清各產業用地供給系統之新增用地總量需求。
- (五) 都會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僅含空氣汙染議題，特定區域計畫包含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惟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僅提及原住民族議題，應強化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功能與意義，加強跨域整合、提升區域機能。
-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全國國土計畫指出鄉村地區依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惟考量鄉村地區屬性多元，建議明確闡釋鄉村地區之定義、範疇及內涵，針對不同性質之鄉村地區研提多元且因地制宜之規劃模式及其執行工具。
- (七) 部門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作為空間計畫與各部會之連結，應新增各部門重要政策與空間計畫，以利修正各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 (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基於「安全最小標準」概念訂定，建議後續視實際需求檢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條件，另建議檢討評估將都市計畫海域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九)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建議將都市農業、垂直農業、休閒農業等一併納入。

(十) 其他：強化國土計畫之地方自治與民眾參與、配合部會政策滾動式修正

二、全國國土計畫，請至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討論議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點及方向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伍、綜合討論

陸、散會